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學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1 樓
學校電話：(03)211-8999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紳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3
(五) 關係人交易	24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5
(七) 抵質押資產	25
(八) 期後事項	25
(九) 其他	25
九、財務報表附表	
(一) 收入明細表	26
(二)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27
(三) 舉債指數計算表	28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29-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紳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紳、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民國一一〇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學雜費收入之認列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於民國一一〇學年度認列之學雜費收入為 514,705,211 元，該收入主要係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反映出學校招生情況及辦學成果之指標，且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學雜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學雜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內部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確認學雜費收取標準是否依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公告金額收取；執行學雜費收入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全校學生人數與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二中有關收入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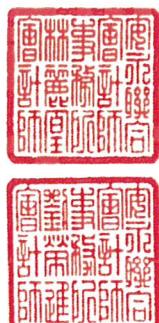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民國一一〇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劉榮進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項 目		附 註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金額 %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附 註		金額 %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附 註		金額 %		一 一 〇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流動資產																							
現金	二 及 四 1	\$258,039,251	1	\$276,528,469	9	\$131,831,075	1	\$135,632,481	1														
銀行存款	四 1	2,615,800,561	10	2,370,074,929	9	80,315,165	-	86,368,863	-														
應收款項	四 2	702,320,399	2	321,502,425	9	8,871,128	-	7,177,650	-														
應收款項	二	798,737	-	896,078	-	221,017,268	1	229,178,994	1														
存貨		14,609,102	-	14,713,907	-																		
預付款項						3,578,400	-	5,224,400	-														
流動資產合計		3,591,767,960	13	2,983,716,408	1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3,578,400	-	5,224,400	-														
非流動金融資產						224,595,768	1	234,403,394	1														
附屬機構投資	二 及 四 4	5,253,007,252	20	5,648,062,839	20	負債總計																	
特種基金	二 及 四 3	-	-	11,857,450,849	42	權益基金及餘額																	
投資基金	二 及 四 5	10,862,792,563	40	1,405,384,093	5	權益基金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二 及 四 6	1,066,827,093	4	18,910,897,781	6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二 及 四 7	17,182,626,908	6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土地		600,286,394	2	600,286,394	2	權益基金合計																	
土地改良物		4,494,000	-	4,494,000	-	二 及 四 10		10,862,792,563	40	11,857,450,849	42												
房屋及建築		7,450,464,901	28	7,433,339,827	26	二 及 四 10		10,855,111,799	40	10,967,068,496	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649,429,399	3	573,087,438	2	二 及 四 11		21,717,904,362	80	22,824,519,345	81												
圖書及博物		228,685,236	1	222,201,629	1	二 及 四 11		2,630,831,424	10	1,983,638,721	7												
其他設備		320,917,411	1	300,022,273	1	四 4		2,400,634,345	9	3,134,246,932	11												
購建中營運資產		101,559,028	-	81,323,956	1	四 4		26,749,370,131	99	27,942,404,998	99												
小計		9,355,836,279	35	9,214,755,517	33																		
減：累計折舊總額		(3,195,512,976)	(12)	(2,968,588,599)	(1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6,160,323,303	23	6,246,166,918	22																		
無形資產	二 及 四 8																						
電腦軟體		167,223,146	1	159,257,726	1																		
減：累計攜銷總額		(128,020,418)	(1)	(123,215,441)	(1)																		
無形資產淨額		39,202,728	-	35,982,285	-																		
其他資產		45,000	-	45,000	-																		
存出保證金		\$26,973,965,899	100	\$28,176,808,392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額合計		\$26,973,965,899	100	\$28,176,808,39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任：

麗玲

經辦：

校長：

董事長：

王文

司理

章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收支餘額表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514,705,211	25	\$513,517,031	39
推廣教育收入		9,312,512	1	10,227,401	1
產學合作收入	五	189,874,019	9	173,870,234	13
補助及受贈收入	四.13	170,496,698	8	168,418,674	13
財務收入		1,079,129,661	52	372,764,569	28
其他收入		102,544,583	5	86,294,004	6
小計		2,066,062,684	100	1,325,091,913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二				
董事會支出	四.14	-	-	-	-
行政管理支出		286,769,011	14	342,431,090	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68,510,148	47	917,816,494	69
獎助學金支出		38,787,420	2	33,529,928	3
推廣教育支出		5,097,433	-	5,722,246	-
產學合作支出		156,737,498	8	153,457,130	12
附屬機構損失	二及四.3	5,235,603	-	4,348,769	-
財務費用	二	-	-	-	-
其他支出		69,689,565	3	68,717,920	5
小計		1,530,826,678	74	1,526,023,577	115
本期餘額		535,236,006	26	(200,931,664)	(15)
本期其他綜合餘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額	二及四.4	(733,612,587)	(36)	1,235,538,601	93
本期綜合餘額總額		\$198,376,581	(10)	\$1,034,606,937	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紳	\$535,236,006	\$(200,931,66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77,904,490)	(371,131,93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紳	(542,668,484)	(572,063,60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62,446,580	252,012,08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項目調整淨(增)減數	(4,264,016)	(7,894,169)
流動負債項目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791,209)	44,865,3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85,277,129)	(283,080,338)
收取利息	20,672,719	19,889,651
收取股利	680,680,949	363,632,28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16,076,539	100,441,59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60,544,640)	(66,908,568)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3,107,060)	(13,221,075)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5,235,603)	(4,348,76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8,887,303)	(84,478,41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76,541,735	70,125,830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078,400	2,097,2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74,848,257)	(70,583,76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4,724,400)	(2,577,2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7,478	(937,93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27,236,714	15,025,247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646,603,098	2,631,577,85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873,839,812	\$2,646,603,09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一〇學年度	經常收入%	一〇九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514,705,211	31	\$513,517,031	38
推廣教育收入	9,312,512	1	10,227,401	1
產學合作收入	189,874,019	11	173,870,234	1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0,496,698	10	168,418,674	12
財務收入	1,079,129,661	64	372,764,569	27
其他收入	102,544,583	6	86,294,004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87,071,582)	(23)	37,905,657	3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678,991,102	100	1,362,997,570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286,769,011	17	342,431,090	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68,510,148	58	917,816,494	67
獎助學金支出	38,787,420	2	33,529,928	3
推廣教育支出	5,097,433	-	5,722,246	1
產學合作支出	156,737,498	9	153,457,130	11
附屬機構損失	5,235,603	-	4,348,769	-
其他支出	69,689,565	4	68,717,920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62,446,580)	(15)	(252,012,084)	(1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465,535)	-	(11,455,520)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262,914,563	75	1,262,555,973	93
經常門現金餘額	416,076,539	25	100,441,597	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89,381,398	5	32,869,600	3
圖書及博物	9,284,691	1	6,412,679	-
其他設備	24,518,405	2	17,155,284	1
電腦軟體	23,107,060	1	13,221,075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46,291,554	9	69,658,638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269,784,985	16	30,782,959	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37,360,146	2	10,471,005	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37,360,146	2	10,471,005	1
本期現金餘額	\$232,424,839	14	\$20,311,954	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1. 本校原名「財團法人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 75 年 12 月 4 日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分別自民國 77 學年度及民國 80 學年度起招收二年制及五年制護理科學生，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及響應政府獎助私人捐資興學之既定政策為設校目的。本校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財團法人長庚技術學院」，並同意附設專科部，另於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嘉義分部，自民國 93 學年起開始招生。本校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向教育部申請改名為科技大學，經呈奉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以臺技(一)字第 1000088794C 號函核定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在案。
2. 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已向法院登記之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基金總額為 20,392,279,287 元。
3. 本校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543 人及 53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2. 會計基礎

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②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③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①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③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清償者。

4. 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5. 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餘紳。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平衡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核算，因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損益。

6.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若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則將成本轉列損失。

7. 附屬機構投資

(1) 係本校經教育部核准，專案撥充為辦理增進教學、實習及研究等附屬作業機構之循環運用基金。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按附屬作業組織之當年度結餘(或虧紳)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附屬作業組織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2) 本校附屬機構投資餘額與附屬機構之淨值項目餘額相符。

(3)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十一條附屬機構投資(三)規定，本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8.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2) 非屬透過餘紳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者。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9. 特種基金

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立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另收到股票股利時註記股數增加。

10. 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以賸餘資金進行投資，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屬之。

1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置時以實際成本計價入帳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借款利息應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中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及博物未提列折舊費用外，餘均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列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0 年
房屋及建築	20-5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3-7 年
其他設備	5 年

12.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本校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按 3 年採直線法攤銷。

13.退休及離職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 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 2 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該條例第八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及私立學校應撥繳 6.5% 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將學費 3% 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 6.5% 之金額，合計 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14. 權益基金及餘紳

凡本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

1、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1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紳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以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二)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 本期餘紳，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紳」，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紳」。累積餘紳，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紳，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4) 累積其他綜合餘紳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紳、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支避險工具餘紳、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5)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5.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基礎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所得稅

原依據行政院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校每年用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7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依據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例由原 70% 調降為 60%。

17.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7.31	110.7.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43,372	\$349,423
商業本票	257,795,879	276,178,746
小 計	258,039,251	276,528,169
支票存款	73,187,361	73,149,998
活期存款	2,542,613,200	1,694,547,503
定期存款	-	602,377,428
小 計	2,615,800,561	2,370,074,929
合 計	\$2,873,839,812	\$2,646,603,098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60%~0.75% 及 0.30%~0.62%。

(2) 以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3) 商業本票係指自投資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1.7.31	110.7.31
應收利息	\$422,581	\$476,465
應收現金股利	685,926,198	309,321,492
其 他	16,171,530	11,704,468
合 計	\$702,520,309	\$321,502,425

3.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為「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本校係依據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於民國 89 年 1 月 18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附設實驗托兒所」，並於民國 90 年 2 月 19 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立案，自民國 89 學年度起招收托嬰班及托兒班學生，嗣因配合教育部核准本校改制並更名為長庚技術學院，而自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桃園縣私立財團法人長庚技術學院附設實驗托兒所」，並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起配合長庚技術學院經教育部核准升格為科技大學，更名為「桃園縣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實驗托兒所暨托嬰中心」，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改制為幼兒園，更名為「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縣實驗幼兒園」，自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起配合桃園縣升格改制為直轄市，更名為「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其所屬附屬機構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撥付作業基金	5,235,603	4,348,769
認列附屬機構損失	(5,235,603)	(4,348,769)
期末餘額	\$-	\$-

4.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1.7.31	110.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2,372,907	\$2,513,815,907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00,634,345	3,134,246,932
合 計	\$5,253,007,252	\$5,648,062,839

被投資公司	111.07.31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 計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674,895,902	\$1,045,390,386	\$1,720,286,288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739,970,818	441,391,981	1,181,362,799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445,895,985	803,996,925	1,249,892,910
福懋興業(股)公司	19,834,791	(668,791)	19,166,0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29,995,043	4,142,957	34,138,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57,304,326	17,897,416	75,201,742
建大工業(股)公司	115,834,184	(26,338,470)	89,495,714
瑞儀光電(股)公司	24,830,530	(4,771,030)	20,059,5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31,694,825	1,140,679	32,835,504
南亞科技(股)公司	22,411,216	(1,647,593)	20,763,623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19,966,015	980,697	20,946,712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84,984,668	86,662,954	171,647,622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50,556,386	18,087,013	68,643,399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20,484,513	(152,519)	20,331,99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85,997,411	31,909,591	117,907,002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17,241,356	4,880,824	22,122,180
統一企業(股)公司	49,023,186	(1,080,786)	47,942,4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234,720	(93,970)	1,140,750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2,718,647	589,466	3,308,113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2,264,955	342,545	2,607,500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84,767,652	(2,349,652)	82,418,000
中華電信(股)公司	28,591,633	(525,133)	28,066,500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17,356,745	(16,520,745)	200,836,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4,517,400	(2,630,400)	21,887,000
合 計	\$2,852,372,907	\$2,400,634,345	\$5,253,007,252

110.0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674,895,902	\$1,191,240,745	\$1,866,136,647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739,970,818	787,199,516	1,527,170,33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445,895,985	1,021,835,404	1,467,731,389
福懋興業(股)公司	19,834,791	4,252,209	24,087,000
台塑石化(股)公司	29,995,043	9,314,157	39,309,2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2,457,053	15,880,300	48,337,353
建大工業(股)公司	115,834,184	(27,384,524)	88,449,660
瑞儀光電(股)公司	24,830,530	(2,148,030)	22,682,5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31,694,825	(1,080,865)	30,613,960
南亞科技(股)公司	22,411,216	6,292,607	28,703,823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19,966,015	2,689,690	22,655,705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84,984,668	54,737,875	139,722,543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49,946,255	33,453,745	83,400,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20,484,513	3,779,822	24,264,33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85,997,411	31,395,835	117,393,246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4,696,994	2,946,574	7,643,568
統一企業(股)公司	49,023,186	826,014	49,849,2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234,720	(51,070)	1,183,650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2,718,647	285,579	3,004,226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2,264,955	419,545	2,684,500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54,678,196	(1,638,196)	53,040,000
合計	<u>\$2,513,815,907</u>	<u>\$3,134,246,932</u>	<u>\$5,648,062,839</u>

- (1) 上列非流動金融資產係受贈取得之股票、受贈股票增資配股及投資基金購買之股票。
-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分別為 2,400,634,345 元及 3,134,246,932 元，帳列為權益其他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紕項下。
- (3) 民國 110 學年度處分投資基金－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股票共計 3,111,811 元，本期處分產生財務收入共計 1,225,171 元。

5. 特種基金

項 目	110.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7.31
設校基金	\$100,000,000	\$-	\$-	\$100,000,000
擴建校舍基金	352,590,000	-	-	352,59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1,509,638	-	-	11,509,638
其他特種基金	6,854,800,000	-	-	6,854,800,000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665,551,211	-	994,658,286	3,670,892,925
加(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127,000,000)	-	-	(127,000,000)
金融資產				
合 計	<u>\$11,857,450,849</u>	<u>\$-</u>	<u>\$994,658,286</u>	<u>\$10,862,792,563</u>

項 目	109.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0.7.31
設校基金	\$100,000,000	\$-	\$-	\$100,000,000
擴建校舍基金	352,590,000	-	-	352,59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1,509,638	-	-	11,509,638
其他特種基金	6,854,800,000	-	-	6,854,800,000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27,843,440	1,737,707,771	-	4,665,551,211
加(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127,000,000)	-	-	(127,000,000)
金融資產				
合 計	<u>\$10,119,743,078</u>	<u>\$1,737,707,771</u>	<u>\$-</u>	<u>\$11,857,450,849</u>

(1) 設校基金：係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捐贈現金 100,000,000 元，專戶儲存於定期存款。

(2) 擴建校舍基金：係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捐贈之定期存款，專供擴建校舍使用之基金。

(3)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外界捐贈之基金供學生獎補助款及急難救助款使用。

(4) 其他特種基金：係民國 93 學年度至民國 96 學年度接受外界捐助作為指定列入投資基金之特種基金共計 6,854,800,000 元，且於民國 102 學年度認列南亞科技(股)公司減資提列之減損損失 127,000,000 元，在尚未動用前同意本校購買商業本票及上市櫃公司股票，並已於各該學年底前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明細如下：

項目	111.7.31	110.7.31
專戶定期存款	\$378,138,841	\$378,138,8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6,661,159	6,476,661,159
加(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000,000)	(127,000,000)
小計	6,727,800,000	6,727,800,000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670,892,925	4,665,551,211
合計	\$10,398,692,925	\$11,393,351,21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分別為 3,670,892,925 元及 4,665,551,211 元，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額之權益基金項下。

6. 投資基金

項 目	111.7.31	110.7.31
定期存款	\$657,761,521	\$1,405,384,093
商業本票(註)	409,065,572	-
合 計	\$1,066,827,093	\$1,405,384,093

註：商業本票係指自投資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600,286,394	\$-	\$-	\$-	\$600,286,394
土地改良物	4,494,000	-	-	-	4,494,000
房屋及建築	7,433,339,827	-	-	17,125,074	7,450,464,9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3,087,438	80,317,503	(3,975,632)	-	649,429,309
圖書及博物	222,201,629	9,284,691	(2,801,084)	-	228,685,236
其他設備	300,022,273	24,518,405	(3,623,267)	-	320,917,411
購建中營運資產	81,323,956	37,360,146	-	(17,125,074)	101,559,028
小 計	\$9,214,755,517	\$151,480,745	\$(10,399,983)	\$-	\$9,355,836,279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726,957	\$88,116	\$-	\$-	\$815,073
房屋及建築	2,332,513,536	149,305,609	-	-	2,481,819,1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5,313,189	60,512,825	(3,975,632)	-	471,850,382
其他設備	220,034,917	24,595,476	(3,602,017)	-	241,028,376
小 計	2,968,588,599	\$234,502,026	\$(7,577,649)	\$-	3,195,512,976
固定資產淨額	<u>\$6,246,166,918</u>				<u>\$6,160,323,303</u>

109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600,286,394	\$-	\$-	\$-	\$600,286,394
土地改良物	4,494,000	-	-	-	4,494,000
房屋及建築	7,404,286,298	-	-	29,053,529	7,433,339,827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9,734,784	25,142,107	(7,589,453)	(4,200,000)	573,087,438
圖書及博物	216,124,081	6,412,679	(335,131)	-	222,201,629
其他設備	293,007,279	17,155,284	(10,140,290)	-	300,022,273
購建中營運資產	99,906,480	10,471,005	-	(29,053,529)	81,323,956
小 計	<u>\$9,177,839,316</u>	<u>\$59,181,075</u>	<u>\$(18,064,874)</u>	<u>\$(4,200,000)</u>	<u>\$9,214,755,517</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638,841	\$88,116	\$-	\$-	\$726,957
房屋及建築	2,184,591,763	147,921,773	-	-	2,332,513,53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6,324,507	56,753,135	(7,589,453)	(175,000)	415,313,189
其他設備	206,636,955	23,508,258	(10,110,296)	-	220,034,917
小 計	<u>2,758,192,066</u>	<u>\$228,271,282</u>	<u>\$(17,699,749)</u>	<u>\$(175,000)</u>	<u>2,968,588,599</u>
固定資產淨額	<u>\$6,419,647,250</u>				<u>\$6,246,166,918</u>

(1) 重分類係由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驗收後轉列各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淨減少分別為 0 元及 4,200,000 元係轉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項下。

(2)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債務之擔保品。

8. 無形資產

110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159,257,726</u>	<u>\$23,107,060</u>	<u>\$(15,141,640)</u>	<u>\$-</u>	<u>\$167,223,146</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123,275,441</u>	<u>\$19,886,617</u>	<u>\$(15,141,640)</u>	<u>\$-</u>	<u>128,020,418</u>
無形資產淨額	<u>\$35,982,285</u>				<u>\$39,202,728</u>

109 學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u>\$154,590,755</u>	<u>\$13,221,075</u>	<u>\$(12,754,104)</u>	<u>\$4,200,000</u>	<u>\$159,257,726</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116,827,637</u>	<u>\$18,852,354</u>	<u>\$(12,579,550)</u>	<u>\$175,000</u>	<u>123,275,441</u>
無形資產淨額	<u>\$37,763,118</u>				<u>\$35,982,285</u>

9. 應付款項

項 目	111.7.31	110.7.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1,201,167	\$85,132,453
應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5,755,259	14,819,154
應付材料款	392,827	402,176
應付暫估內購款	2,402,303	4,214,082
應付其他	32,079,519	31,064,616
合 計	<u>\$131,831,075</u>	<u>\$135,632,481</u>

10.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如下：

項 目	111.7.31	110.7.31
設校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擴建校舍基金	352,590,000	352,59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1,509,638	11,509,638
其他特種基金	6,727,800,000	6,727,800,000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紳	3,670,892,925	4,665,551,211
合 計	<u>\$10,862,792,563</u>	<u>\$11,857,450,849</u>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主要分成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相關說明如下：

① 賴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剩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5,262,188,768	\$4,849,903,016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20,311,954	412,285,752
期末餘額	<u>\$5,282,500,722</u>	<u>\$5,262,188,768</u>

②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八條第 2 項將類不動產淨額由累積餘紳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5,704,879,728	\$5,823,836,088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132,268,651)	(118,956,360)
期末餘額	<u>\$5,572,611,077</u>	<u>\$5,704,879,728</u>

11. 累積餘紳

(1) 累積餘紳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983,638,721	\$2,477,899,777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20,311,954)	(412,285,752)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紳	132,268,651	118,956,360
本期餘紳增(減)數	535,236,006	(200,931,664)
期末餘額	<u>\$2,630,831,424</u>	<u>\$1,983,638,721</u>

(2) 累積餘紳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紳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3) 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文教機構，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2. 所得稅

(1) 原依據行政院民國92年3月26日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學校每年用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7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依據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例由原70%調降為60%。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學年度。

13. 受贈收入

對象別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基 金 會	\$10,000	\$30,000
個 人	120,600	455,000
合 計	<u>\$130,600</u>	<u>\$485,000</u>

14.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校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亦未於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支領任何出席費及交通費。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該法人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向關係人購買材料金額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金額	佔材料進料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材料進料 金額百分比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3,753,578	4.91	\$5,869,216	6.36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653,268	2.16	3,317,923	3.60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1,298,568	1.70	2,139,466	2.32
台朔環保科技(股)公司	-	-	4,132	-
合計	\$6,705,414	8.77	\$11,330,737	12.28

係向關係人購入材料等，進貨價格均按一般條件辦理，貨款於驗收後辦理付款。

(2)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1.7.31	110.7.3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應付材料款	\$-	\$14,03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應付費用	910,040	930,779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應付材料款	168,525	-
合計		\$1,078,565	\$944,812

(3) 產學合作收入

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委託辦理研究計劃所得之研究經費分別為 60,367,687 元及 54,419,964 元。

本校民國 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學年度受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研究計劃所得之研究經費分別為 14,250,000 元及 9,000,000 元。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七、抵質押資產

無此事項。

八、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 他

無此事項。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一〇學年度	經常性收入%	一〇九學年度	經常性收入%
學雜費收入	\$514,705,211	25	\$513,517,031	39
學費收入	416,563,563	20	418,040,054	32
雜費收入	98,141,648	5	95,476,977	7
推廣教育收入	9,312,512	1	10,227,401	1
產學合作收入	189,874,019	9	173,870,234	1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70,496,698	8	168,418,674	13
補助收入	170,366,098	8	167,933,674	13
受贈收入	130,600	-	485,000	-
財務收入	1,079,129,661	52	372,764,569	28
利息收入	18,933,080	1	19,619,120	1
投資收益	355,157,030	17	126,171,678	10
基金收益	647,420,632	31	203,419,800	15
投資基金收益	55,933,164	3	21,921,341	2
其　他	1,685,755	-	1,632,630	-
其他收入	102,544,583	5	86,294,004	6
試務費收入	3,331,585	-	3,661,815	-
住宿費收入	76,073,000	4	63,450,151	5
雜項收入	23,139,998	1	19,182,038	1
合　　計	\$2,066,062,684	100	\$1,325,091,913	10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一〇學年度	經常性支出%	一〇九學年度	經常性支出%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286,769,011	19	342,431,090	23
人事費	77,588,803	5	73,274,318	5
業務費	71,108,399	5	76,272,967	5
維護費	94,301,167	6	153,826,643	10
折舊及攤銷	43,770,642	3	39,057,162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68,510,148	63	917,816,494	60
人事費	605,880,394	39	585,031,164	38
業務費	166,734,058	11	147,575,851	10
維護費	26,540,955	2	21,274,635	1
退休撫卹費	19,963,947	1	19,503,728	1
折舊及攤銷	149,390,794	10	144,431,116	10
獎助學金支出	38,787,420	3	33,529,928	2
獎學金支出	7,036,000	1	4,283,000	-
助學金支出	31,751,420	2	29,246,928	2
推廣教育支出	5,097,433	-	5,722,246	-
人事費	3,452,128	-	3,691,196	-
業務費	1,645,305	-	2,031,050	-
產學合作支出	156,737,498	10	153,457,130	10
人事費	84,673,543	5	76,081,404	5
業務費	72,063,955	5	77,375,726	5
附屬機構損失	5,235,603	-	4,348,769	-
財務費用	-	-	-	-
投資損失	-	-	-	-
其他支出	69,689,565	5	68,717,920	5
試務費支出	1,414,389	-	1,262,408	-
折舊及攤銷	64,028,291	5	63,970,489	5
財產交易短絀	21,250	-	204,548	-
超額年金給付	850,179	-	692,741	-
雜項支出	3,375,456	-	2,587,734	-
合 計	\$1,530,826,678	100	\$1,526,023,577	100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長庚科大	附設幼兒園	總計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二) 短期債務	-	-	-
(三) 應付款項	131,831,075	6,526,679	138,357,754
(四) 代收款項	8,871,128	9,800	8,880,928
(五) 其他借款	-	-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	-
(八) 應付退休金及離職金	-	-	-
(九) 存入保證金	3,578,400	-	3,578,40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44,280,603	6,536,479	150,817,082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258,039,251	-	258,039,251
(二) 銀行存款	2,615,800,561	4,051,554	2,619,852,115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	-
(四) 應收款項	702,520,309	5,820,109	708,340,418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	5,253,007,252	-	5,253,007,252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	-
(七) 特種基金	10,862,792,563	-	10,862,792,563
(八) 投資基金	1,066,827,093	-	1,066,827,093
(九) 存出保證金	45,000	-	45,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20,759,032,029	9,871,663	20,768,903,692
三、借款淨額 (C=A-B)	(20,614,751,426)	(3,335,184)	(20,618,086,61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D)	269,784,985	-	269,784,985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0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110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自111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會及監察人業務支出。</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110學年度並無上述之費用。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110學年度並無上述之費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核110學年度無上述費用。</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購置禮券係做為學生及教職員獎酬用途。</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 資產事項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無上述情況。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當學年度未有設校基金動用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當學年度未有設校基金動用之情事。</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5,282,500,722</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 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p> <p>表列項目：</p> <p>(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5,282,500,722，其 1/2 \$2,641,250,361 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p> <p>(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9,063,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9,063,000,000 及可流用金額\$0】；</p> <p>(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7,618,034,066，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9,063,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 \$2,208,200,000 +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6,854,800,000】百分比為 84%。</p> <p>註：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本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78642 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大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4.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學校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為\$2,208,200,000 係包含非流動金融資產 \$1,141,372,907 及投資基金 \$1,066,827,093。其中非流動金融資產 \$1,141,372,907 係源自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2,372,907 減去受贈所得之股票\$1,711,000,000，餘下 1,141,372,907 為長庚科技大學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所辦理之投資金額。</p> <p>學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1,444,965,934。</p>
<p>29. 檢查事項：</p> <p>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述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p>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bottom: 5px;"><u>借款淨額</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bottom: 5px;">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bottom: 5px;">$= \frac{-20,614,751,426}{269,784,985} = 0$</td> </tr> </table> <p>補充說明：詳附表一</p>	<u>借款淨額</u>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 \frac{-20,614,751,426}{269,784,985} = 0$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u>借款淨額</u>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 \frac{-20,614,751,426}{269,784,985} = 0$				
<p>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 75 年設立，故無適用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五)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他</p>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110年9月11日臺教會(二)字第1100099392號。</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p>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8.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本校為提供教學實習之場所，於民國 89 年設立「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附設實驗托兒所」，並經教育部核准在案。民國 100 年本校奉准改名科技大學，民國 101 年配合幼教機制調整措施，改制幼兒園，更名為「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縣實驗幼兒園」，民國 104 年配合桃園縣升格改制為直轄市，更名為「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p> <p>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民國 89 年 1 月 18 日(89)技(二)字第 89005858 號函。</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p> <p>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內容)：</p> <p>本園會計業務係為獨立之會計制度，經費帳冊乃為獨立運作，其年度結算盈餘，應分配撥充學校基金，以供本校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協助師生實習使用；本園業務與財務受本校法人之監督；本園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屬於本校法人。</p> <p>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100%；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0%</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0. 檢查事項：</p> <p>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紳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紳表之本期餘紳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 學校對附屬機構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5,235,603，其中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機構\$5,235,603。</p> <p>(2) 附屬機構對學校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0，其中私立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附設桃園市實驗幼兒園機構\$0。</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檢查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p> <p>公告網址：http://account.cgust.edu.tw/bin/home.php</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p> <p>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經查核本校上學年度無建議改善之事項。</p>	<p>複核結果： [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3. 檢查事項：</p> <p>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項目</u>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是 []否 [V]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經查核本校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無建議改善之事項。</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p>54.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p> <p>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V]是 []否 []不適用</p> <p>(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p> <p>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p> <p>[V]同意 []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林麗鳳



簽證會計師：劉榮進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14400627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有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林麗鳳



簽證會計師 劉榮進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 林麗鳳

北市財證字第 1112164

號

會員姓名：

(2) 劉榮進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02612809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77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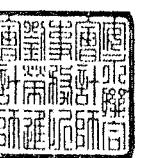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2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110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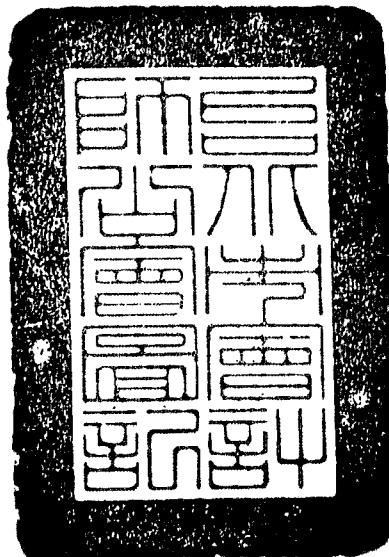
111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麗鳳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榮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